

深航关于发布涉及深圳航线国内客票特殊处置方案的通知

各销售单位：

为配合做好受疫情影响旅客的服务工作，协助行程涉及深圳航线的旅客更好的安排出行计划，特发布客票特殊处置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凡在 2021 年 6 月 3 日 24 时（不含）前购买或换开的深航 479 国内客票（包括里程奖励客票），行程涉及旅行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（含）至 2021 年 6 月 20 日（含）之间深圳进出港深航实际承运航班及挂 ZH 航班号的代码共享航班。

二、退票及变更规则

（一）变更

自 2021 年 6 月 3 日（含）起，在客票有效期内首次提出航班变更申请，可为其免费变更一次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24 时（不含）之前同航程航班，免收变更手续费、子舱位价差、淡旺季价差。旅客再次提出变更申请或变更至 2021 年 7 月 1 日 0 时（含）之后航班，须依据客票使用条件办理。

（二）退票

自 2021 年 6 月 3 日（含）起申请退票，在客票有效期内，可为旅客办理非自愿退票，免收退票手续费。已按上述原则办理过变更的客票如申请退票需按客票使用条件办理。

三、变更航程及签转

不允许变更航程及签转。

四、上述时间均为当地时间。

五、本通知自 2021 年 6 月 3 日起生效。

六、符合本通知适用范围的客票,但已在 5 月 21 日 0 时(含)至 6 月 3 日 24 时(不含)之间完成退票的,收取的退票手续费可在原办理渠道申请补退。补退操作需在原航班起飞之日(含)起 3 个月内完成,逾期不予补退。

此通知。

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

2021 年 6 月 3 日